国家卫生计生委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北京 [更换城市]





首 页

政务公开

作风建设

网上办事

健康服务

请输入搜索内容

当前位置: 首页>>栏目与专题>>专题专栏>>武汉市卫计委权力清单>>行政处罚类(131)

行政职权办事指南表(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类)

发布机构: 规划法制 | 发布时间: 2016-01-29 12:44:35 | 点击数: 1657 | 字号: 大中小

职权编码	222125
职权名称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
	估结果作出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七十四条。
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
	结果作出处理行为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 权标准	武汉市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及三步式程序指导规则(武卫计规[2014]1号)
	一、违法情节轻微。
	1.违法情形:首次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
	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一般。
	】 1.违法情形: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
	 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经处罚后再
	 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违法情节严重
	1.违法情形: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
	 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经处罚后再
	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职权运行流程	 簡易程序:表明执法身份、指出违法事实→说明处罚理由,听取陈述申辩→制作处罚决定
	 书、当场交付→履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
	当场收缴→报告备案
	一般程序: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履行
	简易程序:
责任事项	
	违法行为;
	[空/运□] 》, 2.当场告知并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对公民处
	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及
	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卫生行政
	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
	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3. 处罚决定书制作与送达责任: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
	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卫生行政机关印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法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
	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
	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
	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of 5

07/10/2016 11:16 AM

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 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 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5.报告备案责任: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七日内报所属卫生 行政机关备案。

6.其他责任: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般程序

1.立案责任: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受理后符合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属于本机关管辖等情形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经卫生执法人员审查或调查属实,为卫生行政处罚证据。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卫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 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

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卫生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听证的,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二日内 确定举行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 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听证 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 提出书面意见。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 行复核, 违法事实清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 可以进 行调查核实, 在查清事实后,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 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法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 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 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 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 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其他责任: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简易程序: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责任事项依据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条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 检查笔录等,经卫生执法人员审查或调查属实,为卫生行政处罚证据。

第二十二条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

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卫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技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 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 当事人。
- 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卫生行政机关印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适用的法律、 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项、目)、具体处罚决定、时间、地点、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 由地法人员签名或盖备

- 4-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三条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 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机 关及卫生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 4-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 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
- 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 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 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 5-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十六条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七日内报所属卫生行政机关备案。
- 5-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 政机关备案。

一般程序: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 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 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 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 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 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 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条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经卫生执法人员审查或调查属实,为卫生行政处罚证据。

第二十二条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 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案。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 处罚案件, 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 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 执行。

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当事人的违 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 权利: (四)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告知书必须盖有卫生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二 日内确定举行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卫生行政机关印章:(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三)听证人员的姓名;(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 回避;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5.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 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6.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 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 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 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 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人员签收。

7-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三条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行政机 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 机关及卫生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7-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 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 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 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 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职责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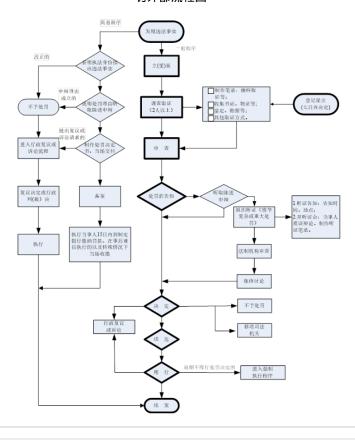
1.市级:负责对辖区内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市直管单位违法行 为查外和日常卫生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查外; 社会重大案件举报。省卫生计生委交 办、督办案件查处。

2.区级: 负责对本辖区违法行为案件的直接查处工作。

承办机构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执法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行为的行政处 罚外部流程图



主办: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承办: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处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 027-85697880 邮编: 430014 鄂ICP备13017321号 您是第 10776914 位访问者



5 of 5 07/10/2016 11:16 AM